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,330,4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,257,450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,330,4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,257,45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